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91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（内容详见2019年8月1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），定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9:00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9年8月1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振华”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持有公司股份169,573,3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94%）以书面函件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的函》，提议将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摘要（修订）》、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3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以上提案已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内容详见2019年8月10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：中国振华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，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

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3项临时提案外，公司2019年8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